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被告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子釗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俊堯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但應由44條之3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第1項或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
擔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57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訴訟，其中關於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45,048元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及3,000元，合計共7,850元，其中關於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動事件法暫免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暫繳裁判費4,616元（計算式：1,616元+3,000元=4,616元）。嗣原告減縮上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8,080元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（計算式：即4,740元+3,000元=7,740元），減縮部分視同撤回，其裁判費110元（計算式：7,850元-7,740元=110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而縮減後之裁判費7,74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而原告已先行繳納裁判費4,506元（計算式：4,616元-110元=4,506元），則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3,234元（計算式：7,740元-4,506元=3,234元），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,234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確定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